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48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思穎即吳思穎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,56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於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(請求金額2萬3,085元)	1	利息	5,407元	100年10月26日	113年4月21日	$(12+179/366)$	5%	3,376.42元
	2	利息	9,204元	101年11月2日	113年4月21日	$(11+172/366)$	5%	5,278.47元
	3	利息	8,474元	101年12月2日	113年4月21日	$(11+142/366)$	5%	4,825.0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萬6,565元